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告 大興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汝易

訴訟代理人 楊灶律師

被告 利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真

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

蕭宇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25,813元（計算式：595,606元【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】 $\times$ 32.951平方公尺【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之面積】= 19,625,81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744元（聲明第2、3項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原告提出法定代理人為「李汝易」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